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变更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

司增资的议案。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审查，2020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未对除附属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附属公司担保的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89,842.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116,675.24 万元）的 8.05%，未超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有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附属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 华、郑志华、谢 耘、田秋生、黄锦华

2020 年 8 月 26 日